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润和

股票代码：831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中林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文明路（田新段）20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做市转让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李中林先生
金润和、挂牌公司、公司	指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李中林先生于2018年2月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金润和的股份180,000股，持股比例从55.19%变更为54.91%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中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在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担任深圳通宝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设立个体工商户东莞市桥头鹰力五金加工店，此个体工商户已注销；2004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东莞市金润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兼任东莞市牧音王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至今兼任东莞市牧音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金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润宏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润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金润和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中林	金润和	人民币普通股	34,870,483	55.19%	限售股、流通股	2018年2月5日	做市转让
合计			34,870,483	55.19%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中林先生减持所持有金润和的流通股合计180,000股，占金润和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润和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2月4日，李中林先生持有金润和34,870,483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5.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中林	34,870,483	55.19%	180,000	0	2018年2月5日	34,690,483	54.91%
合计	34,870,483	55.19%	180,000	0	-	34,690,483	5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90,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润和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质押和冻结数量为 33,600,002 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李中林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林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林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桥头镇文明路(田新段)206 号
股票简称	金润和	股票代码	831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中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比例	李中林：持股数量 34,870,483 股，持股比例 5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中林：持股数量 34,690,483 股，持股比例 54.91%，变动比例为 0.2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